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审计署 2013 年对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2012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华润集团总部及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华润金融、华润医药、华润水泥）等 18 个企业，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意见

华润集团成立于 1983 年，注册资本 122.37 亿元，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522 家，主要从事消费品（含零售和啤酒、食品、饮料）、电力、地产、医药、水泥、燃气、金融等业务。

据华润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反映，其 2012 年底资产总额 7305.21 亿元、负债总额 5181.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24.16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0.79 亿元，净利润 23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92%，净资产收益率 1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该集团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署审计结果表明，华润集团基本能贯彻执行国家宏

观经济政策，财务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也发现，华润集团会计核算、重大经济决策和内部管理存在一些不规范问题，有的管理人员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012年，所属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收取的房租收入、咸阳华润纺织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均未按规定计作收入，华润怡宝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销售收入未按规定扣除销售折扣等，由此造成当年收入少计0.15亿元、多计1.27亿元，成本费用多计1.57亿元，导致2012年少计利润0.45亿元。

2. 2012年末，所属华润电力控股子公司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计总资产60.62亿元、总负债11.26亿元、所有者权益49.36亿元；华润电力合并报表时，由于未对所属6家关联企业间的内部交易进行抵销，造成收入及成本各虚增2069.17万元。

3. 2012年，所属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公司通过虚列原材料费用等套取资金854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超市购物卡发放给职工等。

（二）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企业重大经济决策中存在的问题。

1. 2012年，所属华润电力4个电站机组未按规定报经

核准即开工建设，涉及装机容量 10.11 万千瓦；1 个电站机组未按规定报经核准即投入运行，涉及发电量 7.55 亿千瓦时、售电收入 2.83 亿元。

2. 2012 年，所属华润医药在收购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股份）股份过程中，依据不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财务顾问对北医股份净资产的估值 116.9 亿元（比其另行聘请具备资质中介机构所作评估值高 66.36%），出资 10.54 亿元收购了其 9.02% 的股权。

3. 2012 年，所属华润水泥实施的一项水泥生产企业并购，未按规定报经国资委审批和进行资产评估，合同总价款 1.75 亿元。

4. 2012 年，所属华润电力下属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而是采取邀请招标、议标等方式确定工程承包方、物资及服务商，涉及 586 个项目、金额 117.15 亿元。

5. 所属华润电力和华润医药商业集团部分重大决策只有会议纪要，未保留完整会议记录，其中华润医药商业集团的会议纪要未严格实行连续编号管理。

（三）内部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华润集团制定的下属企业公务用车标准比国资委制定的企业领导人员用车标准高。2012 年 70 家下属企业超国资委标准购买汽车（5 座及以下）90 辆，平均单价约 52 万元，最高单价超过 200 万元。

2. 所属企业管控方面。

（1）华润集团推行以战略业务单元为主的管理模式，

将同类业务公司划归同一战略业务单元管理，管理团队主要对经营业绩负责，但部分战略业务单元管理的公司与股权架构不相一致，导致管理报表口径与合并报表口径出现差异，不利于明确权责和加强内部管理。

(2) 2012年，华润集团及部分所属单位公款列支高尔夫球消费支出 211 万元。

(3) 2010年7月至2011年，所属华润医药在重组过渡期内，有8个投资收购项目未经过渡期管委会批复即对外签订合作或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款共计 29.8 亿元，其中6个项目收购价高于资产评估值约 57%。过渡期管委会在部分收购项目审核中，也存在未充分研究论证各职能部门不同意见的现象。

(4) 2012年，所属华润水泥采购金额共计 64.5 亿元的 862 万吨煤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

3. 金融业务管理方面。

(1) 2011年3月，所属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发放的一笔5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存在贷后监管不力问题，其中 1450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至 2013 年 6 月底，以上贷款拖欠利息和本金 5332 万元。

(2) 所属华润信托存在违规经营问题，具体是：

一是华润信托违规以员工名义设立深圳市众易实业公司，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共 2.6 亿元。

二是 2012 年，华润信托两个信托项目募集资金共计 15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存在监管不严问题，其中 13 亿元被借款人挪用于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等。一个信托项目募集资金 10 亿元违规用于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

三是华润信托对财务顾问费、投资顾问费等未制定相关规范，无统一标准，随意性较大。2012 年，有 4 个项目未按规定在合同中明确财务顾问费由信托财产承担，最终以自有资金负担财务顾问费 511.06 万元。

四是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华润信托设立 23 个信托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在交易中涉嫌违规变相开展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涉及资金 40.98 亿元。

4. 截至 2013 年 7 月，华润集团财务核算系统仅覆盖集团 1006 家核算实体（占 37.26%），未完成规划提出的全面覆盖任务；华润集团有 12 个信息系统未接受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其中 11 个既未采取同城又未采取异地灾备措施；集团下属利润中心核心系统除华润银行外，也均未采取同城或异地灾备措施。同时，华润集团及所属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普遍未执行招投标制度、监理制度。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华润集团具体整改情况由其向社会公告。审计发现的有关人员涉嫌经济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